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聲字第14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志堅

代　理　人　朱志昇

相　對　人　郭基梓即展翊服飾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仟肆佰伍拾元，並應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計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03條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1日以114年度板簡字第223號判決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」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27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魏賜琪

計算書：

項目	金額(新臺幣)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用	3,450元	此為一審原告即聲請人預繳，應由相對人負擔。
合計	3,450元	相對人應負擔之金額總計為3,450元。